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介绍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电影<快把我哥带走>并签署协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出资400万元联合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电影《快把我哥带走》10%投资份额，各方本着精诚合作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拟签署《联合投资摄制发行电影协议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汇影视：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电影<快把我哥带走>并签署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0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八十四条（八）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电影<快把我哥带走>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保证电影《快把我哥带走》投资事宜的顺利推进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电影《快把我哥带走》投资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张文亮先生因工作繁忙辞去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承接，同意公司聘任陈艳华女士为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中汇影视：关于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汇影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